

证券代码：600555
900955

股票简称：海航创新
海创B股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100

海航创新（海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平湖市路航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子公司浙江九龙山
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阶段。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涉案金额：36681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。

海航创新（海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获悉，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（即《民事诉状》所称“你院”，或以下简称“平湖法院”）出具的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裁定书》及平湖市路航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提交的《民事诉状》、《证据清单》。因原告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平湖法院出具了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“即日冻结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370000 元或查封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”。平湖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【（2016）浙 0482 民初 3072 号】，并将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开庭审理。

一、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

《民事诉状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原告：平湖市路航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平湖经济开发区大力村村部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551785043C

法定代表人：范建林，董事长。

被告：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平湖市九龙山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304827429383139

法定代表人：廖虹宇。

诉讼请求：

1、请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所欠原告工程款 366813 元，及逾期付款利息（以工程款 366813 元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）；

2、本案受理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被告因对其景区内的道路设立标牌、标线等交通设施之需要，向社会公开招标，原告参与竞标并且中标，取得了该工程的建设资格，就此双方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签订了一份《九龙山景区道路标牌标线施工合同》，合同约定了相关事项，合同成立后原告依约组织施工，施工中被告又增加了工程量，故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、2015 年 9 月 28 日又二次签订了《九龙山景区道路标牌标线施工合同补充协议》。

工程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，经双方核对，被告确认该工程最终结算审核价为 792113 元，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一份九龙山景区道路标牌标线工程结算内部审价报告作凭据。事后原告开具三份发票给被告，要求被告按约支付工程款，但被告只于 2015 年 3 月支付了 425300 元，其余工程款迟迟未付，至今尚欠原告工程款 366813 元，已属违约。

为此，原告今依据有关法律规定，向你院提出诉讼请求，请判令所请。”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创新（海南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